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周昉老師解題

一、便衣刑警甲為發現通緝犯而前往某地巡邏，發現 A 樣貌神似該通緝犯，欲上前盤查。A 見甲走近且疑似帶有槍枝，擔心有危險而逃跑，甲見 A 逃跑更篤定認為其係通緝犯，遂追上前將 A 逮捕上銬並押回警局。回警局後，一查才發現 A 並非通緝犯，純係誤會一場。試論本案中甲可能之刑責？(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在思考上，既然警員是「誤非通緝犯為通緝犯」而為拘捕，即為行為人之「主觀、客觀不一致」，自然應從錯誤理論著手作答。

本文筆者一再建議考生們，從三段論法（首段上定義、中段上爭議、末段上通說）處理：

(1) 在首段上，將無問題之處為定義（客觀上拘捕了 A）；

(2) 爭議處在於甲之主觀意思支配上，此為第二段；

(3) 如此，自然即可得出結論。

3. 擬答出處：周昉，刑法上課用書，志光出版社，111.08.，第 23 版，第貳編第一章第四節：「錯誤理論」；P.2-125 以下參照。

【擬答】

(一) 甲拘捕 A，於客觀構成要件之要素上，該當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

1. 依據題意，甲雖然誤認 A 為通緝犯，甲仍然基於拘捕通緝犯之程序法規行為，對 A 之身體動靜予以拘束、致使 A 遭枷鎖上銬，解送警局；

2. 甲之行為，該當本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二) 惟，甲之該拘捕行為，發生主觀上之誤會，可能影響甲之犯罪故意：

1. 據題所述，甲顯然為「誤非通緝犯為通緝犯」，而行拘捕之行為；此等誤非法為合法之行為認知，乃刑法上之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錯誤；亦即為學理上所稱之「不知」；

2. 承上，甲若明知 A 非通緝犯時，應不致為此拘捕之故意；甲之該行為，當得阻卻故意，僅能考慮過失。

(三) 是故：

1. 甲只能考慮過失妨害自由罪；然而，該罪並不罰過失，甲無刑法上之刑責，但仍應負行政處分及相關民事侵權責任。

2. 反之，若甲於 A 已表明非通緝犯之身份後、仍執意將 A 銬回警局，則為故意妨害自由罪成罪，自屬當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二、甲在家裡邊看球賽、邊喝啤酒，球賽結束後甲下樓將原本停在騎樓的汽車倒車入室內車庫停放。剛停好車下車時，碰巧交通警察經過，發現甲滿身酒味還開車，要求甲進行酒測，酒測結果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55 毫克。試論甲可能之刑責？(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絕對是測驗考生之理解力及反應力，也很湊巧，上次同類型之考題，仍是地方特考所為命題（收錄於筆者題庫本內容）。此題仍以筆者建議之三段論法處理即可，並且應刻意強調：

(1)行為人酒駕（首段）、

(2)但是行為人並非單純於自家車庫移動車輛，而是於騎樓區域即有移車之駕駛行為（中段）；

(3)是故，通說仍然可能為公共危險行為（末段），即可收尾完成。

3.擬答出處：周昉，刑法題庫用書，志光出版社，111.11.版，P.2-196，「單元七、問題十二」擬答參照。

【擬答】

(一)甲可能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醉態駕駛罪：

1.依據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醉態駕駛罪之規定，本罪已於民國 111 年修正，於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題中，甲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雖然已達每公升 0.55 毫克，顯然行為人於測試後酒精濃度已達前揭標準，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甲可能構成本罪。

(二)惟，甲駕駛該動力交通工具時：

1.依據題意，甲之該行為，乃是「在騎樓移車至自家車庫」之倒車行為，該騎樓處即屬公眾得出入之公共場所，足以影響不特定多數公眾之出入之安全。

2.甲所犯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為，屬於抽象危險犯；其義乃指，立法上假定特定的行為方式出現，危險狀態即伴隨而生；具體個案縱然不生危險，亦不許反證推翻。甲之前述行為，逕依本法該條該項該款之醉態駕駛罪，而論以公共危險罪。

(三)結論：

甲仍該當前述之公共危險罪、有違法性及責任。甲成立本罪。

三、甲欲殺害富商 A，請朋友乙提供武器，乙基於好友情誼乃交付甲一把藍波刀供其殺人使用。某日，甲攜帶該把藍波刀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欲等 A 回來時殺害之。不料，突然遇到警察上前盤查，甲因未帶證件在身上而遭警察帶回警局。試論甲、乙可能之刑責？(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則是筆者上課口訣大考驗，亦即：「正犯既遂、幫助犯既遂；正犯未遂、幫助犯未遂；正犯沒事、幫助犯沒事」。此題仍以筆者建議之三段論法處理即可：

(1)首段先確認正犯共犯之法律關係；

(2)中段則是正犯未為著手時，其共犯之刑責；

(3)末段則以教唆犯、幫助犯於新刑法規定內容予以通說結論，即可功德圓滿。

3.擬答出處：周昉，刑法上課用書，志光出版社，111.08.，第 23 版，P.2-288 至 P.2-289「幫助犯公式口訣整理」參照。

【擬答】

(一)甲、乙於刑法上之法律關係：

- 1.正犯甲攜帶藍波刀，埋伏在 A 回家的必經之路上，欲等 A 回來時殺害之；未料，突然遇到警察上前盤查，甲因未帶證件在身上而遭警察帶回警局。甲應成立刑法上第 271 條之故意殺人預備罪。
- 2.至於乙，因其具備就有犯意之特定甲之特定殺 A 行為，具有幫助特定行為、亦具備幫助甲殺人之雙重幫助故意，乙可能成立刑法上第 30 條之幫助犯。

(二)惟，本題爭議在於，乙身為正犯甲（預備犯）之幫助行為，可否成立幫助犯？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 1.若採否定說者認為，幫助犯之法文規定為「實行犯罪行為」。所謂實行，須該當於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始足當之，故被幫助之正犯行為，須已達著手實行之階段，始能成立幫助犯；正犯若僅及於預備行為，既尚未達著手實行之階段，如處罰其幫助行為，顯然無具意義，是故，乙身為正犯（預備犯）之幫助犯，並無處罰之必要。
- 2.反之，若採肯定說者則認為，正犯之預備行為，即為預備罪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被幫助之正犯，既已達值得處罰之預備行為階段且應處罰，則乙之幫助行為亦應予以處罰，始符合其共犯從屬性之法理。

(三)承上所述可知：

- 1.乙之幫助行為之需罰性，不論採肯定需罰，抑或否定不罰說，均各自成理；
- 2.惟，依據民國 95 年修正之新刑法，第 30 條其規定文中所稱之「實行犯罪行為」，應與刑法第 28 條做一貫性之解釋，以正犯「已著手於犯罪行為行為」為限，應不包含正犯僅止於「預備」階段；
- 3.對於殺人預備犯之幫助者乙，應無由成立幫助犯之餘地。甲為故意殺人罪之預備犯（刑§271III）；至於乙之刑責，依目前新法施行後之通說及共識，乙可能無罪。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狀元

雙料金榜

盧○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111 普考法律廉政
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相比於過去經驗，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也會清楚說明。

一年考取

優異考取

蔡○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
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李○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
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志光保成學儒系列。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

連過四榜

優異考取

郭○豪 110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法實組)/高考法制
在總複習班時，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真心推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四、詐騙集團成員甲為取得人頭帳戶，在媒體上刊登假徵才廣告，A 不知有詐前往應徵。甲向 A 佯稱其獲得錄取，請 A 於三日內持銀行存摺、印章至公司辦理薪資轉帳手續。隔日，A 至公司交付存摺、印章後，隨即遭甲拘禁於辦公室頂樓。數日後，A 不堪遭拘禁企圖從頂樓跳至隔壁樓房逃走，甲發現欲追 A 將其抓回來，A 緊張下在跳過去隔壁樓房的過程中不幸跌落地面摔死。試論甲可能之刑責？(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即是筆者戲稱：「被害人逃跑系列」之考題類型！也很湊巧，面對同類型之考題，上課口訣為：「犯輕罪卻惡化成重罪」，其法理自然應從加重結果犯之立場切入。此題還是以筆者建議之三段論法處理即可：

(1)行為人改當妨害自由無爭議、即為定義（首段）；

(2)惟行為人並非單純妨害自由，而是逼迫被害人逃跑喪命（中段）；

(3)是故，通說上，行為人可能為應就其行為負起致死之加重結果實害責任（末段），即可完美解題。

3.擬答出處：周昉，刑法上課用書，志光出版社，111.08.，第 23 版，P.2-189 以下參照。

【擬答】

(一)依據題意，甲對 A 之拘禁行為，於構成要件上，該當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之妨害自由罪：

1.客觀要件上，甲趁 A 至公司交付存摺、印章時，將其拘禁於辦公室頂樓，足以侵害 A 之生理上之自由法益；

2.主觀要件上，甲對 A 之自由受限，足具認識卻又為之，亦有故意。

3.甲之構成要件該當、有違法性及責任。甲成立本罪。

(二)惟，甲於被害人掙脫逃跑後，卻又緊追、致使被害人不幸跌落墜地致死。甲是否就 A 之死亡歸屬刑責？

1.學理上，行為人從事不法行為，引發被害人因恐懼躲避，而導致發生死亡結果，則被害人雖非行為人直接攻擊身亡，但是仍然為行為人所逼迫而死。行為人雖阻卻被害人死亡之故意，但須為此之實害，負起過失致死亡之責任，應無疑義。

2.實務意見亦同；對於犯罪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義務之人，不為其應為之防止行為，致發生與以作為之行為方式實現法定構成要件情況相當之不作為犯，亦屬過失犯。

3.再按不法追逐他人，於追逐時有一定之危險性，被追逐者因避免被趕上，不免欠缺詳細之觀察注意力，往往選擇荒僻處逃避，極易生危險，為吾人之一般生活常識，故追逐者在客觀上即負有注意避免因追逐而發生危險之義務，若因而對被追逐者之法益造成危險者，即負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¹，此等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²。

1 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之罪，只須傷害行為、與死亡之發生，具有因果聯絡之關係，即屬成立，並非以被害人因傷直接致死為限。即如傷害後，因被迫毆情急落水致生死亡結果，其追躡行為，即實施傷害之一種暴行，被害人之情急落水，既為該項暴行所促成，自不得不認為因果關係之存在（最高法院 22 年度上字第 674 號刑事判例）。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1 號刑事判決：

(1)原審認被告等追逐被害人，致其跳水死亡，乃其自招，被告等無防免之責等語...，惟縱被害人有所過失，然被告等能否因而解免其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注意義務？亦待研求，原判決逕認被告等不負防免之責，復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所謂過失係指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亦即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而言。依原審認定被害人落水之魚塢，緊靠 134 縣道旁，面對魚塢之右手邊（緊臨魚塢之西邊），有泥土便道.....其上雜草叢生，高低起伏凹凸不平等情，有勘驗筆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如果無訛，魚塢既屬客觀存在為人所共見之事實，且被害人及被告等確行經該處，則於客觀上似非不可預見被害人有落入魚塢之可能，且人落水若無防護裝備，不論泳技如何，均有溺水之可能，雖被告等自承：「不知他會跳下去，但我們妨害他的自由跟他跳入水中有因果關係」等語...，固可認被告等主觀上未預見，然究難與客觀上無法預見同視，能否謂被告等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無庸負責？仍有疑義，原審逕認被告等無庸負過失致人於死罪責，復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是故，甲就 A 之追趕，應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妨害自由致死罪，不得阻卻違法性及責任。甲成立本罪。

保成×學儒×志光

高普考能力指標檢測

即將開放
敬請期待

數據診斷，揪出弱點

數據分析客觀精準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依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不同於坊間考古題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

深層實力剖析有效選擇學習工具

測驗結束後，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保成×學儒×志光
做你的神兵利器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3大課程圈 穩固你的考取實力

不怕非本科 不怕沒基礎

●打基礎

✍️ 基礎班&架構班

正規課前專屬導讀課，掌握專業科目基本觀念架構，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增實力

💡 正規班

· 重點科目採多元師資教學，可汲取多位精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配合旁聽加強弱科

●抓考點

📄 總複習

考前重要章節總整理，補充最新修法時事，關鍵時刻帶你衝對方向不失分。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